

# 民政部将引导全国性社会组织重点支持“三区三州”

■ 本报记者 王勇

4月25日,民政部召开2018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在发布会上,民政部社会救助司副司长刘勇对民政部《关于推进深度贫困地区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的意见》进行了介绍。

《意见》提出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引导全国性社会组织重点支持“三区三州”。

4月27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参与革命老区脱贫攻坚情况的通报显示,今年以来,有关社会组织赴遂川、莲花两县调研走访,对接当地政府,深入贫困户家庭,摸清致贫原因,积极采取安老助孤、帮残助医、捐资助学、产业发展等多种方式扶贫,到目前落地资金共计1477万元,其中遂川县落地资金1084万元、莲花县落地资金393万元。

## 多措并举合力推进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随着脱贫攻坚不断深入,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以及其他自然条件差、经济基础弱、贫困程度深的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残疾人、孤寡老人、长期患病者等“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人口以及部分教育文化水平低、缺乏技能的贫困群众脱贫任务仍然较重。针对这一情况,《意见》提出要多措并举合力推进民政领域脱贫攻坚工作。

1、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科学制定农村低保标准,确保脱贫攻坚期内深度贫困地区的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国家扶贫标准。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对于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低保范围。对于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

群,采取增发低保金等多种措施提高救助水平。对于参与扶贫项目的农村低保对象,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可以扣减必要的工作成本,并给予一定期限的“渐退”期,实现稳定脱贫后再退出低保范围。对于建档立卡范围内的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低保对象,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不参加扶贫项目的,可减发或停发其本人的低保金。推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与农村低保对象的数据比对工作。

2、加大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力度。加快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设施改造,用三年时间确保每个深度贫困县新建或改建1-2所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农村敬老院),提升机构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逐步提高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参考农村特困人员分散供养模式,对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中事实无人供养照料的人员,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近邻、旁系亲属等给予照料。加大深度贫困地区临时救助政策落实力度,对于脱贫再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时给予临时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3、落实残疾人福利保障政策。研究建立动态调整和可持续发展机制,逐步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一致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根据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任务要求,有效识别、区分和衔接残疾人补贴对象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逐步扩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面。将深度贫困地区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福康工程”实施范围,为其配置假肢、矫形器等康复辅助器具或开展肢体畸形矫正手术及康复。鼓励深度贫困地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采用托养等方式,为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料护理服务。

4、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保护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充实基层



4月25日,民政部召开2018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工作力量,创新工作方式,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建立发现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和监护干预工作机制,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切实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心理社会服务需求、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全面健康成长中的积极作用。推动落实农村留守老人关爱服务政策,建立健全农村留守老人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加快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5、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引导全国性社会组织重点支持“三区三州”,推动社会组织与深度贫困地区加强信息对接和工作联系。在公益慈善项目交流展示、公益日、对口帮扶等项目活动中,增加社会组织参与“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内容,推动社会组织参与深度贫困地区扶贫项目。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社会组织资源、项目服务资源和社会资金资源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计划”“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社会工作教育对口扶贫计划”。积极发展慈善信托,扩大社会捐赠、用好慈善资源,发挥慈善事业在扶贫济困中的积极作用。在第十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中,重点表彰在扶贫济困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单位、慈善项目和慈善信托项目。改进民政部补助地方彩票公益金管理,突出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6、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贫困地区乡村治理体系,促进乡村治理与脱贫攻坚政策协同。加强贫困地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加强贫困村村民委员会班子建设和村民小组干部队伍建设,有效履行脱

贫攻坚和乡村治理职责。加强村务监督和村务公开,及时公开脱贫攻坚过程中涉及扶贫政策、扶贫项目、扶贫资金等信息。广泛开展村级协商,引导群众在脱贫攻坚政策落实中依法有序表达意愿,凝聚发展共识。健全贫困村农村社区服务体系,推进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支持将“三区三州”纳入相关省份城乡社区服务体系专项建设资金保障范围。引导群众破陋习、讲文明,推进婚嫁、殡葬移风易俗改革,树立勤俭节约新风尚。

7、推动深度贫困地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支持优化中心城市市辖区规模结构,增强区域中心城市对贫困地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有序推动符合条件的县改市,稳妥推进省直管县和扩权强县改革。通过适时开展行政区划调整,为转移就业脱贫拓展空间,为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提供载体。

##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革命老区脱贫攻坚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泛引导和动员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通知》精神,今年以来,有关社会组织赴遂川、莲花两县调研走访,对接当地政府,深入贫困户家庭,摸清致贫原因,积极采取安老助孤、帮残助医、捐资助学、产业发展等多种方式扶贫,到目前落地资金共计1477万元,其中遂川县落地资金1084万元、莲花县落地资金393万元,为两县按照时间节点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持,得到当地党委、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干部群众的高度评价。

其中,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资助莲花县南岭乡敬老院改造和遂川县老年爱心公寓建设,落地资金503万元,为五保老人、

病残老人提供“兜底”保障;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资助遂川5个乡镇光伏电站项目,落地资金360万元,其收益用于60岁以上贫困老人脱贫;

中益老龄事业发展中心向遂川捐赠150万元支援脱贫攻坚项目;

中华慈善总会先后赴遂川、莲花两县考察救助站、福利院、特色农产品等扶贫项目,落地资金141万元;

中国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协会捐款扶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村级养老站建设,落地资金90万元;

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中国爱国拥军促进会等社会组织积极挖掘资源支援扶贫项目建设,落地资金均达50万元以上;

中国慈善联合会组织会员单位前往遂川、莲花两县走访慰问,调研扶贫项目,推动扶贫计划落实;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积极开拓外部资源,争取农工民主党国家级重点学科专项精准扶贫工程项目,取得重要进展;

德源希望教育救助中心、中国老年学和老年医学学会、中国志愿服务联合会、中国老龄产业协会、华龄智能养老产业发展中心等社会组织积极捐资,力争支援建设一批看得见、留得住、见效快、效果好的项目,使贫困人口持续受益。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表示,希望全国性社会组织按照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统一部署安排,以帮扶“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为重点,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和优势,从帮助贫困人口解决最直接、最现实、最紧迫的问题入手,在承担公共服务、提供智力支持、实施帮扶项目、协助科学决策等方面进一步主动作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和智慧。

